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勝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930號、113年度偵字第313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勝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高勝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3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編號1至3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各竊取如附表編號1至3「竊得物品」欄所示之財物。嗣經陳成義、吳沛錦報警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高勝明於警詢時之供述。
- (二)證人即被害人陳成義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三)證人即告訴人吳沛錦於警詢中之證述。
- (四)監視器錄影光碟、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2部分於警詢中均坦承犯行；至被告就附表編號3部分，於警詢中雖坦承有取走告訴人吳沛錦所有之球鞋等事實，然辯稱：我當時暈沈沈的，可能藥效發作，我看到有鞋子就拿走了，因我頭暈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云云。然被告並未提供任何就醫或領藥紀錄以實其說，已難認為所辯可採，且依據卷內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顯示（見警二卷第

01 25至29頁) ，被告至現場並於該處抽煙徘徊，嗣拿取告訴人
02 置於該處之球鞋後旋即徒步離去，並於離開前揭處所後之路
03 邊換上竊得之球鞋後逃逸，依其行竊當時的舉止，難認被告
04 當時有意識不清、未意識到其所做何事之情狀，是被告前開
05 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
06 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四、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8 盜罪（共3罪）。被告於附表編號1所載時間、地點，先後竊
09 取如附表編號1「竊得物品」欄所示之財物，係於密切接近
10 之時間，在相同地點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11 性薄弱，於刑事法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
12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13 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4 罰。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
16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
17 權，所為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坦承附表編號1、2所示犯
18 行、否認附表編號3所示犯行之態度；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
19 機、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其各次所竊財物種類及
20 價值，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告訴人之損失，致犯罪所生損
21 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22 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
23 錄表所示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4 所示之刑，並各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六、又被告所犯上開3次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惟
26 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保障被告聽
27 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提升刑罰可預期性，減少不必要
28 重複裁判，並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且被告
29 另有竊盜案件經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宜待
30 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
31 宜，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明。

01 七、被告竊得如附表「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
02 所得，且未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3 之規定，於其所犯罪名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09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周耿瑩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

23

編號	犯罪事實	竊得物品	主文欄
1	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1時48分許及同年月18日9時49分許，前往陳成義擔任店長、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高雄車頭店，趁店員不注意之際，接續徒手竊取貨	奇妙薄荷防護膏2個【價值新臺幣(下同)300元】、極致修護護手霜2個(價值378元)、SUNPLAY防曬乳液2個(價值500元)、水潤肌瞬間清爽防曬露2個(價值638元)、海洋友	高勝明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如左揭「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架上如右列「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品，得手後未結帳即離開現場。	善極效防曬露1個(價值359元)、水潤肌超保濕水感防曬凝露2個(價值718元)、柑橘薄荷緩適護手霜1個(價值199元)、蘆薈保濕清爽噴霧1個(價值139元)、Acne抗痘洗面乳1個(價值155元)、男性專用黑白柔珠洗面乳2個(價值270元)、德恩奈漱口水2個(價值198元)、玫瑰天竺葵迷迭香精油旅行組1個(價值199)、超微米洗卸兩用潔淨乳2個(價值350元)、超微米洗顏乳1個(價值145元)，價值共計4,548元。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於113年8月21日14時55分許，前往陳成義擔任店長、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高雄車頭店，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如右列「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品，得手後未結帳即離開現場。	玫瑰天竺葵迷迭香精油洗手露2罐(價值798元)、玫瑰天竺葵迷迭香精油沐浴露1罐(價值399元)，價值共計1,197元。	高勝明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如左揭「竊得物品」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於113年9月13日20時1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前，見吳沛錦所有之球鞋1雙，置放於該處門前鞋架上無人看管，徒手竊取上開球鞋，得手後離去。	球鞋1雙（價值2,500元）	高勝明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球鞋壹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